

附件 2

焦作市在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使用范围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且未设置自动
消防设施的下列场所：

（一）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
（二）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（三）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（含农家乐）、沿街门
店；

（四）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等
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
（五）邮政网点、电商网点、物流网点（含快递收发点）、
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
（六）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
（七）生产、加工、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、仓库、
堆场等场所。